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指導教授：葉國良 (Yeh, Kuo-Liang)
林素清 (Lin, Su-Ching)

先秦楚璽文字研究
A study on Chu Archaic Seal Characters

博士生：文炳淳 (Wen, Ping-Chun) 撰

July, 2002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版本 91.2.17)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台灣 大學(學院) 中文 系所
組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 博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 先秦楚文字研究

☒ 同意 ☐ 不同意 (政府機關重製上網)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註明文號者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 同意 ☐ 不同意 (圖書館影印)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鈎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葉國良 · 林素清

研究生簽名: 文 炳 淳

學號: 087121008

(親筆正楷)

(務必填寫)

日期: 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

1. 本授權書 (得自 <http://nr.stic.gov.tw/theses/html/authorize.html>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授權第一項者，請確認學校是否代收，若無者，請個別再寄論文一本至台北市(106-36)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702 室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王淑貞。(本授權書諮詢電話:02-27377746)
3. 本授權書於民國 85 年 4 月 10 日送請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修正定稿，89.11.21 部份修正。
4. 本案依據教育部國家圖書館 85.4.19 台(85)圖編字第 712 號函辦理。

【凡 例】

- 一、文中所引用的專書，在每頁下段注解中只列作者和書名，其餘出版詳情則可參看論文後附【引用及重要參考書目】。
- 二、本文所引書籍一律採用簡稱，可參看論文後附【引書簡稱表】。
- 三、本文所用之璽印鈐拓本、封泥拓片，除少數因鈐拓本過大不便於排版，而有所縮小外，其餘均按所得資料之原尺寸收錄。如《璽彙》所錄鈐拓本不清晰，另找清晰者錄之。
- 四、璽印鈐拓本之著錄情況，限於《璽彙》未錄者。
- 五、本文所引楚國簡帛字形摹本，主要採自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
- 六、本文所引長沙楚墓墓號，皆據《長沙楚墓》新編墓號。
- 七、本文所引上古音，皆據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
- 八、璽文中殘闕的和殘泐不能辨識的字，釋文用□號表示。璽文殘闕而可據文意補入或以意推定的，釋文於其字外加方框表示，並加注說明。無法釋出或隸定的字，釋文按原形摹寫。
- 九、璽印釋文一般採取窄式隸定，璽文中的假借字、異體字在討論中隨文注出本字、正字。引文及討論時從家隸定。
- 十、璽文中的合文號，釋文一般改寫成相應的字。無合文符號的合文亦改寫成相應的字，並加注說明。

先秦楚璽文字研究

目 次

【凡例】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先秦楚璽的判別·····	4
一、以出土地判別·····	4
二、以官名判別·····	5
三、以地名判別·····	8
四、以字形判別·····	15
五、以花紋判別·····	27

第二章 楚官署璽彙釋

第一節 中央官署璽·····	29
第二節 先秦楚璽的判別·····	29
一、以「廣(府)」爲名者·····	29
二、以「室」爲名者·····	37
三、其他·····	41
第二節 地方官署璽·····	45
一、地域單位璽·····	45
二、地方機構璽·····	50
三、地名璽·····	52
第三節 璽 節·····	55

第三章 楚官名璽彙釋

第一節 中央官名璽·····	62
一、稱「官」者·····	62
二、稱「戢(職)」者·····	67

三、稱「客」者	70
四、稱「囂(敖)」者	73
五、稱「竽」者	75
六、其他	77
第二節 地方官名璽	91
一、稱「宮大夫」者	91
二、稱「行宮大夫」者	93
三、其他	96
第三節 封君官名璽	105

第四章 楚私璽彙釋

第一節 姓名璽	107
一、單姓璽	107
二、複姓璽	185
第二節 身分璽	190
第三節 成語璽	192
第四節 其他單字璽	199

第五章 楚璽文字構形特徵

第一節 簡省	207
一、筆劃簡省	207
二、偏旁簡省	209
三、借用筆劃	212
第二節 增繁	214
一、筆劃增繁	214
二、偏旁增繁	215
第三節 楚璽文中的「=」符	218
一、合文	218
二、省略	219
第四節 偏旁通用	220
一、義近通用	220
二、形近混用	221

第六章 存疑待考

第一節 真偽可疑者·····	223
第二節 時代可疑者·····	235
第三節 用途不明者·····	239
第四節 國別可疑者·····	248

第七章 結 論

第一節 先秦楚璽的內容·····	253
一、官府官員職權的象徵·····	253
二、私人的憑信和配飾·····	258
第二節 先秦楚璽文字特徵·····	268
第三節 有待探討的問題·····	268

錄一【引用及重要參考書目】

錄二【引書簡稱表】

錄三【諸家所選楚官璽對照表】

錄四【索引】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楚人立國之初，地僻民貧，勢弱位卑，還滯留在落後社會中，曾長期受周王朝及中原諸侯的歧視和欺辱。自周成王時初封，楚人艱苦奮鬥，不斷發展，到公元前二二三年為秦所滅，歷時八百餘年。

楚文化的輝煌內涵，是隨著民國以來考古發掘收穫的增加而漸被人們重視的。其中，地下出土的楚文字資料，對了解楚文化具有毋庸置疑的重要作用。現已出土的楚國文字，數量龐大，內容豐富，種類多樣，為研究中國古文字的演變和發展提供了寶貴資料。這些文字資料，據其質材及應用特點可以大略分為三大類：銅器文字、簡帛文字、其他。

從宋代至今，楚國出土的有銘銅器（中含少量鐵器和金銀器）上的文字見於著錄者約一百三十餘件，共有文字二千五百字左右。¹

簡帛文字包括竹簡、竹牘、絹帛上的文字資料。這類文字都是用毛筆手寫而成，內容涉及面廣，具有書籍性質，最能具體反映出當時社會通行的字體。近幾十年來，先後在楚地長沙、臨澧、常德、信陽、江陵、隨州、荊門等地發現了數十批竹簡，從其數量而言，無疑是戰國文字之冠。這些楚國簡帛所載的內容，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除了文字本身的研究價值之外，尚包括戰國時期楚國的地理和行政制度、職官爵位、司法制度、天文曆法、卜筮祭禱、器物名稱、姓氏人名等方面。

其他文字資料比較多樣，包括璽印、封泥、陶文、貨幣等等。但其數量雖多而尚未見集成性的著作。尤其是楚國璽印經過逐年累積的

¹ 劉彬微〈楚國有銘銅器編年概述〉（《古文字研究》（第9輯））、〈楚國、楚系有銘銅器編年補述〉（《文物研究》總第7輯），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古文字研究》第13輯）、〈論東周時期的楚國典型銅器群〉（《古文字研究》第19輯），劉彬微〈楚系青銅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黃靜吟〈楚金文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博士論文，民國86年）等對楚國或楚系銅器銘文作了比較全面的歸納總結。

發掘與考證，其數量已極為可觀，並且所載印文具有補史、糾史的潛力。裘錫圭先生曾說：

戰國、秦漢的璽印文字具有很高的研究價值。從印文內容看，它們提供了官制、歷史地理、社會經濟和思想習俗等方面的研究資料。不少資料可用來補充流傳古文獻的闕漏或訂正其錯誤。……從文字學的角度看，戰國、秦漢璽印文字的重要性更為突出。已發現的戰國古璽數量相當多，璽文中不重複的單字數大概比同時代銅器銘文中的還要多，對戰國文字的研究是一批極為重要的資料。²

裘先生所言極是。楚國在戰國時期是人口最多、疆域最大的國家，而在傳統圖書中直接涉及到楚國歷史文化的卻為數甚少，且內容多有輾轉相引，重複之處。而今從地下發掘或從古傳今的璽印文字資料中，許多內容可以填補傳統圖書所失載的史料。以下從楚國官制、地名、姓名、風俗等四個方面來論先秦楚璽之研究價值：

（一）官制

中國古代職官的置廢沿革、職掌變易極為複雜，不僅歷代有因有革，一朝中也常有變化。一名多義、一義多名、名不副實、有名無實的情況極為常見。因此要研究古代職官，特別是先秦時期的職官，常常碰到束手無策的情況。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沒有可靠的古籍資料。《周禮》是先秦唯一的官制專著，然對它的可信度，很多學者都表示懷疑，至今尚無定論。故要彌補先秦時期的職官資料，不得不求助於出土文物。

利用古文字資料來研究先秦楚國官制，最好的材料非璽印文字莫屬，特別是「官璽」。近年已有些學者利用《古璽彙編》所收官璽來進行分析，得出了很好的結果。如葉其峰〈戰國官璽的國別及有關問題〉、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四篇）〉和〈楚國官印考釋（兩篇）〉、鄭超〈楚國官璽考述〉、劉釗〈楚璽考釋〉、曹錦炎《古璽通論》等等。

² 裘錫圭〈淺談璽印文字的研究〉，《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第56～57頁。

（二）地名

古璽中出現了為數不少的楚國地名，這些地名絕大部份都見於官璽中，其中有的已見於先秦和秦漢以後的各種古籍，有的則為前所未見。官璽中的楚國地名，提供我們研究楚國地理更豐富的資料，這使我們對楚國的城邑地理、疆域地理有了更多、更直接的了解。另一方面，也可以將我們對於戰國時楚國地域政治系統的認識，向前推進一大步。

（三）姓名

姓名璽保存了大量先秦楚國姓氏名字，這些姓氏及人名是研究當時姓氏制度和稱謂的重要資料。這些先秦楚人的姓氏、人名資料可補典籍、姓氏書之不足，亦可訂前人之失察。這種研究對先秦姓氏譜系必有所貢獻。

（四）風俗

在所有文物中，保存古代習慣用語最多的首推古璽。這類璽印，學界習稱為「成語璽」。這些成語璽，載有關於禮制和修身的內容；有關於人性哲學的；此外，還有大量關於福壽和財富方面的吉語及其他方面的習慣語。從中我們可以察出戰國時期楚國人民的精神世界和社會風俗。

綜上所述，對先秦楚國璽印的研究，將有助於我們對楚國的官制、地理、姓名、思想、風俗有更深入而真實的了解，也使我們對當時楚國的政治體系、社會制度方面有較全面的認識。

第二節 先秦楚璽的判別

璽印文字是戰國文字研究領域中的一個學門。這種大小只有方寸的古代遺物所以被人們看重的原因，就是璽文的史料價值並不低於其他古文字資料。它們可以提供古代官名、地名、姓名、經濟等各方面的資訊，而且這種史料往往是傳統古籍所遺傳的寶貴資料。我們迎接古文物的第一項工作就是考釋文字，有了釋讀上的成果之後我們才能進一步進行斷代分域工作。要正確的判別古文物的時代國別，我們才能夠更往上一層樓，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譬如拿一方璽印來說，它到底屬於那國之物？如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擺在我們眼前的古璽印只是個古董罷了。如今學界對甲骨、青銅器的斷代分域工作已經有了令人刮目相看的成果。相形之下，古璽印的分域工作卻嫌不及。之所以如此，主要是璽印所載的內容太簡略，璽文字數不多，平均才四五個字而已。並且方寸之間要容納這四五個字，巧匠往往別出心裁，省簡字形、借用筆劃、偏旁移動等現象，比比皆是。以上的原因，使我們對古璽進行分域工作時產生一些困擾。本文在諸家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礎上重新選別出先秦楚國璽印。其時代下限止於楚被秦滅亡（公元前二二三年）。

本文所採取的分域標準，可分為直接標準和間接標準。前者有出土地、官名、地名、字形；後者有文例、風格。一般運用時當以直接標準為先，而遇有璽文殘缺或無直接標準可運用時，方用間接標準。

一、以出土地判別

目前我們所接觸到的先秦古璽印的鈐拓，一般都是從明清時代的印譜傳下來的，印譜所載鈐拓之來龍去脈，常無法得知。並且印譜中往往真假混雜，更令人難以著手。相反的，經科學考古發掘的璽印，具有相當高的可信度，並且是判定墓主的主要依據之一。目前楚墓所發掘的楚璽資料略舉如下：

璽文	出土情況
中戢室鈐	1940 年代湖南長沙

大廩	1956 年湖南長沙 M852
沅易俛	1956 年湖南長沙市省銀行幹校工地 M4，烙木印
邵呂筭	1965 年湖北江陵望山 M2，烙木印
於王既正	1965 年湖北江陵望山 M2，烙木印
□囂之鈐	1976 年安徽蚌埠市八里橋土坑墓
大莫囂鈐	1984 年安徽六安城西古城
上相邦鈐	1992 年江蘇蘇州真山 D1M1
連囂	湖南常德出土，出土年代不明
區相夫鈐·敬	1956 湖南長沙 M849
苟脍	湖南長沙 M145
張女	湖南長沙 M712
黃惑	湖南長沙 M883
黃爻之鈐	湖南長沙楊家山 M153
某蜀	湖南長沙 M492
庶適	湖南長沙 M260（舊編號）
陽緩	湖南長沙 M563
共備	湖南長沙 M1281
王	湖北省宜城楚皇城內東角
士	1978 年湖南益陽縣赫山廟 M24
忠信	湖南長沙 M907
慎行	湖南長沙 M1365

二、以官名判別

職官制度是人類步入文明社會的必然產物，是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的重要組成部份。它服務於一定的政治背景和社會環境，對政治和社會有巨大影響。其設置廢罷本身，就在很大程度上反映著相應的政治狀況。³楚國是春秋戰國時期南方的一大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它不但有自己獨特的歷史文化背景，而且在典章制度方面也自成一系，與中原各國有所不同。特別是職官的名稱方面，尤具特色。例如以「尹」、「囂（敖）」、「郢」、「客」、「筭」為名之官名，常見於楚國而鮮見於他國。

呂宗力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前言》。

(一)「尹」

古璽中以「尹」名官者如下：

《璽彙》0145「連尹之鈐」⁴、0146「士尹之鈐」

《論語·公冶長》「令尹子文」條孔《疏》曰：「令，善也；尹，正也。言用善人正此官也。楚官多以尹爲名，皆取其正直也。」從包山楚簡所載楚國官名資料看，凡某種職司的正副職官都稱「尹」，可見「楚官多以尹爲名」說，可信。謹按：以「尹」名官，原起於中原，《尚書》、《詩經》以及西周金文中常見，然至戰國，唯獨楚國常以「尹」官名，罕見於其他六國。

(二)「囂（敖）」

古璽中以「囂」名官者如下：

《璽彙》0146「□凌莫囂」、0318「連囂之四」

□囂之鈐（1976年安徽蚌埠市八里橋土坑墓出土）

大莫囂鈐（1984年安徽六安城西古城出土）

連囂（湖南常德出土，出土年代不明）

「囂」和「敖」古同屬「宵」韻，「莫囂」可讀作「莫敖」。《淮南子·修務》：「吳與楚戰，莫囂大心撫其御之手。」「莫囂大心」，《戰國策·楚一》威王問於莫敖子華章寫作「莫敖大心」。又《漢書·五行志》：「莫囂必敗，舉止高，心不固矣。」顏師古注：「莫囂，楚官名也。字或作敖，其音同。」是其佐證。

楚國稱「敖」者爲數不少，如若敖、霄敖、堵敖、閭敖、莫敖、連敖等。至於「敖」的涵意，歷來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但是學界普遍接受的說法，就是「敖」原指氏族首領，從原始部落轉爲國家之後，楚國仍沿用「敖」之稱，此「敖」已含蓄著「國君」之義。到武王稱

⁴筆者疑爲秦漢之際楚軍所實用之璽印，參本論文第六章第二節。

王之後，「敖」之義降為官名。⁵

（三）「客」

古璽中以「客」名官者如下：

《璽彙》

0160「群稱客銓」、0161「盥巽客銓」

0162「右□客銓」、5548「羊𡗗客銓」

5549「郢精客銓」

以「客」名官，古籍罕見。《周禮·秋官》：「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此處「客」指賓客，所謂「掌客」乃掌饗宴賓客牢禮等級之事。《戰國策·趙三》秦圍趙之邯鄲章：「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間入邯鄲」鮑彪注：「稱客，則衍他國人仕魏也。」此處以「客」表示來自國外之人。唯獨楚國出土文物中常見以「客」名官者，如：「鑄客」〈壽縣楚器群〉、「寢客」〈楚銀匱〉、「戠𡗗之客」〈包簡〉157、「戠歸之客」〈包簡〉145、「數客」〈包簡〉133~135反、138、「戠客」〈包簡〉155、「市客」〈包簡〉191等，⁶為數不少。早期李學勤先生認為稱「客」即外來者，其身份是自由的。⁷然包山楚簡問世之後，我們不得不重新考慮楚國稱「客」者的身份，總不能將簡文中「某客」或「某某之客」一律看成他國人仕楚者。對此陳偉先生的說法比較被學界所重視。他認為絕大多數稱「某客」或「某某之客」，前面所加修飾語，有的可能是表示機構或部門；有的可能是表示職守。作為官吏的「客」，至少有一部份本來就是楚人，而不是新從外國招來的；也許屬於一種臨時差遣性的、非常設的職位。⁸

總之，以目前所掌握的出土文獻資料來看，以「客」名官，可能是楚國特有的。⁹

⁵ 有關「敖」的具體內容可參拙作《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第127~135頁和陳宗祺《出土文獻中所見楚國官制研究》第99~101頁。

⁶ 拙作《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第224~232頁和陳宗祺《出土文獻中所見楚國官制研究》第144~151頁。

⁷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增訂本）第212頁。

⁸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121~123頁。

⁹ 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兩篇）》，《語言研究》1987年第1期。

(四)「筭」

古璽中以「筭」名官者如下：

《璽彙》0283「塢菱筭餘」¹⁰、0346「筭餘」

邵呂筭（1965年湖北江陵望山 M2 出土，烙木印）

古文字中「竹」頭與「草」頭往往混用，因此「筭」典籍或作「芋」。楚國有「芋尹」一職，如《左傳·昭公七年》：「楚子之爲令尹也，爲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又如《國語·楚語下》：「芋尹申亥從靈王之欲，以隕于乾溪。」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芋尹爲官名，哀公十五年《傳》陳國亦有芋尹。《新序·義勇篇》誤作芋尹，云：『芋尹文者，荆之毆鹿彘者也。』《新序》所述人名雖不同，事實卻類似，則芋尹爲毆獸之官。」¹¹劉信芳先生則認爲「筭」乃門禁官名，字又作「仵」。「蒿陵筭」乃墓地守衛官員。¹²

另外，包山楚簡中常見以「仵」名官者，如「仵尹」《包簡》44、「仵門人」《包簡》71、「仵公」《包簡》191等。「筭」、「芋」、「仵」均从「于」得聲，古常可通用，¹³故上揭諸官名的職掌應是同一性質的。

三、以地名判別

古璽中載有大量的地名，這些地名無疑是分域工作的主要依據之一。然中國歷史悠久，古今地名往往不一，特別是春秋戰國年間，各國疆土領域時有變化。並且常有同名異地、異名同地的情況，因此不能輕易奉爲圭臬。本文採取比較謹慎的辦法，以公認的楚地名爲依據。古璽中以地名可判別之楚官璽如下：

¹⁰ 疑爲偽品，詳參第六章第一節。

¹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1283頁。

¹² 劉信芳《蒿宮、蒿閒與蒿里》，《中國文字》新廿四期，第117頁。

¹³ 參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第102～103頁。

(一)「郢」

古璽中以「郢」名地者如下：

《璽彙》

0335「郢戢過敷」、5605「羸發郢官」、5549「郢輶客餘」

「郢」專指楚都，古籍屢載，如《說文》：「郢，故楚都。」《左傳·僖公十二年》：「自郢及我九百里。」杜預注：「郢，楚都。」《國語·吳語》：「天舍其衷，楚師敗績，王去其國，遂至于郢。」韋昭注：「郢，楚都。」《戰國策·秦一》說秦王曰章：「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襲郢。」高誘注：「郢，楚都也。」楚都何以名「郢」呢？陳夢家先生認為：

郢者，楚都之通稱也。楚都紀曰郢，後都鄢曰鄢郢，曰郢，最後徙壽春亦命曰郢。蓋郢者，楚人所以名城。今皖北方言呼村寨為郢子，其餘也。楚人名其城邑為郢，猶商人之稱大邑也。

14

張正明先生則又認為：

安徽境內稱郢的地名特多，在楚國故都壽春（今壽縣）一帶尤為密集，應與曾有大量楚人聚居有關。¹⁵

可見，「郢」極有可能是楚方言。楚人多次遷都，每遷到新都，仍稱「郢」；稱其別都為「某郢」，如《包簡》7「藍郢」、62「鄢郢」、172「郢郢」等。對這種懷舊的現象張正明先生認為：

楚人緬念先祖的偉烈豐功，出於愛屋及烏的心理，他們把先祖始興之地奉為聖地。因此，他們習慣於用舊居的地名來稱呼新居的地方。（中略）後來，楚都又遷了多次，新遷之都大致仍以郢為名。因此，有在今湖北宜城縣境之郢，有在今湖北鍾祥縣境之郢，有在今湖北江陵縣境之郢，有在今河南淮陽縣境之郢，有在今安徽壽縣境之郢，可能還有一個在今安徽阜陽縣北

《長沙古物聞見記》陳夢家〈敘〉。

張正明《楚史》第81頁，注2。

之郢（考烈王十年至二十二年的楚都鉅陽）。¹⁶

據此可知，以「郢」為地名者非楚地莫屬。

（二）「弋陽」

古璽中以「弋陽」名地者如下：

《璽彙》0002「弋陽君鈐」、0276「弋陽邦稱鈐」

漢有弋陽縣，故城舊說在今河南潢川縣西，今人或改訂於河南光山縣西。戰國楚弋陽當即漢弋陽縣之前身，¹⁷戰國時屬楚地。

（三）「下蔡」

古璽中以「下蔡」名地者如下：

《璽彙》0097「下邳宮大夫」、0309「下邳戢襄」

「邳」即「蔡」字。舊說在今安徽鳳台縣城關，今人或改訂於鳳台縣西南的淮水西岸。原名州來，公元前493年蔡國遷都於此，改稱下蔡，後入楚。¹⁸

（四）「江陵」

古璽中以「江陵」名地者如下：

¹⁶ 張正明《楚文化史》第108～109頁。

¹⁷ 石泉主編《楚國歷史文化辭典》第18頁。

¹⁸ 石泉主編《楚國歷史文化辭典》第11頁。

《璽彙》0101「江陵行宮大夫之鈐」

《漢書·地理志》南郡有江陵縣，顏師古注曰：「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後九世平王城之，後十世秦拔郢，徙陳。」地今在湖北江陵。

（五）「六」

古璽中以「六」名地者如下：

《璽彙》0130「邠行廣之鈐」

「邠」即古六國，故城在今安徽六安縣北。《左傳·文公五年》：「六人叛楚，即東夷。秋，楚成大心、仲歸帥師滅六。」

（六）「上唐」

古璽中以「上唐」名地者如下：

《璽彙》0099「上場行宮大夫鈐」

「上場」讀作「上唐」。易、唐古音相通，且《說文》「唐」古文作「𪚩」，是其佐證。「唐」，古國名，《左傳·宣公十二年》杜預注：「唐，屬楚之小國。」楚昭王十一年（公元前505）為楚所滅，其故城所在，主要有三種說法：1.今湖北隨州市西境、涇水西（北）岸的涇陽鎮至環潭一帶。2.今隨州市西北80里的唐縣鎮。3.今河南唐河縣南境。¹⁹

¹⁹ 石泉主編《楚國歷史文化辭典》第347頁。